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7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昱翰

選任辯護人 謝明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87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59798號）中「刑之部分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，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。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指明：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

(二)本案僅被告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。而被告上訴理由書僅爭執「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幅度太少、量刑太重、定刑太重」（本院卷第19-22頁），被告於準備及審理程序中，明確表示僅針對量刑上訴，不爭執犯罪事實（本院卷第76、104頁）。前述說明，本院僅針對被告所受「刑（處斷刑、宣告

刑、執行刑)」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）則均已確定，而不在被告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稱：我跟甲 認識兩三個月後裸聊，我要求她互拍裸照，我有一個「陳思涵」的帳戶，我有做這些事情。希望判輕一點，針對量刑上訴。我高中畢業，現在在做建築工地，我從高中就半工半讀，名下BMW車是我自己貸款買的，花了60幾萬元，父親也是做工地的，母親沒有工作，我還有一個妹妹還在唸高中。我在臺南地檢還有另案，是別人傳裸照給我的（113年8月9日準備程序）。一審判太重，希望判輕一點，針對量刑上訴（審理程序）

三、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：針對量刑上訴，被告承認犯罪，犯後態度不錯，希望取得被害人及家屬的諒解，希望可以談和解（113年8月9日準備程序）。被告對於本案事實都是認罪答辯，也都講的很清楚沒有隱匿，犯罪態度良好，被告當時太過年輕思慮欠週才做本案的行為，被告已有悔過，正積極尋求得到被害人諒解，我們聲請好幾次調解，我們能夠瞭解被害人及家屬的心情及目前不想和解的原因。被告知錯能改，本案太重了，我們認為原審減輕的刑度還是太少，請斟酌本案情節、被告願意向被害人道歉、被告願意談和解的狀況，再減輕一點（審理程序）。

四、原審認定之罪名、罪數：

(一)原審認定被告：

事實	罪名	法定刑度
事實一(一)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	處 <u>3 年</u>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事實一(二)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脅迫方法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	處 <u>7 年</u> 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
事實一(三)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之散布少年性影像罪	處 <u>1 年以上 7 年以下</u>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(二)上述事實一(一)至(三)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五、是否給予刑之減輕:

(一)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(二)犯行，法定刑為「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罰金50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與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歲之人為強制性交罪(法定刑為「7年以上有期徒刑」)，最低刑度相同，不可謂不重。但是同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罪名者，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程度未必盡同，而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(二)犯行，係以脅迫訊息為脅迫手段，並非強暴、藥劑為手段之，犯罪手段之強度較輕，且與對未滿14歲之人強制性交犯行相較，竟然最輕刑度相同，亦有疑問。復被告於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且前無刑事犯罪紀錄，素行尚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是審酌被告此部分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、前科素行等情事，倘就被告上開犯行宣告法定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7年，實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客觀上難認罪刑相當。原審審酌上情，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酌減其此部分犯行之刑度，本院亦可支持此一減刑決定。

(二)至於被告就犯罪事實一(一)、一(三)犯行，法定最輕刑各為「3年以上」「1年以上」，核與被告引誘、散布之情節相當，並無情輕法重情形，是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被告該等犯行之刑度，尚非可採。

六、量刑審查部分、本院之判斷:

(一)原審有敘述量刑理由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明知告訴人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心智發展未臻成熟，尚無完全成熟之性自主、性隱私之自我判斷力與保護能力，為滿足自身欲念，即以上開方式引誘及脅迫告訴人自行拍攝及傳送性影像，復向B女、C女等人散布告訴人之性影像，嚴重危

01 害告訴人性隱私權，並造成告訴人身心健全、人格發展之不
02 良影響，所為顯有不該，應予非難。被告坦承犯行，但因告
03 訴人迄未平復心情，表明不願調解而未能與告訴人調解之犯
04 後態度。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態，暨其前無犯
05 罪紀錄之素行情形等一切情狀」，量處如下之刑，並考量被
06 告各該犯行時間相近、犯行手段關連、被害對象同一等情事
07 而為整體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下。
08

事實	宣告刑	執行刑
犯罪事實一(一)	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	應執行有期 徒刑柒年貳 月。
犯罪事實一(二)	處有期徒刑陸年陸月。	
犯罪事實一(三)	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	

09 (二)經查，①原審就被告所犯上述三罪，量刑最重的是事實一

10 (二)，其餘事實一(一)、事實一(三)都是在最低刑度以上中低度量
11 刑。②被告事實一(二)的手法是佯裝盜用被告帳號之人，佯稱
12 甲 的裸照已經在盜用者手上，以脅迫方式逼迫甲 拍下裸照
13 與性影像。因為甲 當時只有13歲餘，還是一名國中生，被
14 告脅迫手法對甲 造成傷害很深，過程與結果都造成甲 心理
15 陰影。被告已經從最輕有期徒刑7年減刑下來，原審量處6年
16 6月，屬於中度量刑，但仍難稱有何量刑不當。③被告所犯
17 「引誘」「脅迫」拍攝性影像罪，以及「散布」性影像罪，
18 裸照或影像拍攝只是一下子的事情，但是這些裸照及性影像
19 可能會永久流傳在網路世界，世界上也有很多愛好未成年少
20 女性影像癖好者，可能會收藏這些影像，所以被告犯行對被
21 害人的損害是否已經終結，尚且不能斷定。又被告將性影像
22 傳送給被害少女的同學，使被害少女遭受同學異樣眼光，可
23 能在原本學習環境已經無法立足，衝擊少女的人生，這方面
24 影響很大，被告被中度量刑也是適當的。④被告自述高中畢
25 業，是做工地粗工，被告111、112年度確實也有薪資所得報
26 稅，但金額不高，與被告所述工作情形吻合。被告從110年
27 間（即17歲餘起）有勞保記錄，被告確實是高中畢業以前就

01 半工半讀，被告名下有一台西元2012年份BMW中古車，被告
02 確實是有在正常工作的年輕人，這方面應該是量刑上有利的
03 因素。但被告前科紀錄表上有另一件臺南地檢署的兒少性剝
04 削案件偵查中，被告說這是與傳播裸照有關的案件。雖然在
05 有罪判決確定前應推定其無罪，但是被告會在近年陸續惹上
06 這些網路色情官司，表示被告平日應該有沉溺於這種網路色
07 情的不良習慣。被告放縱自己的生活，沉溺這種兒童少年網
08 路色情，需要被矯正，入監反省並不為過。⑤被害人父親在
09 原審就已經表達沒有調解意願（原審卷第75頁），被告上訴
10 表示願意與被害人調解，經本院再次電詢被害人父親的意
11 願，被害人父親表示「當初被告很惡劣說我們去報警他也不
12 怕，沒有意願與他調解」，有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證（本院
13 卷第97頁）。⑥原審量刑是中度低度量刑，未達高度量刑之
14 程度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所為
15 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，縱仍與被告主
16 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。

17 (三)被告上訴及辯護意旨，主要是為被告求取再更低度量刑，然
18 被告服刑幾年後出來又可以過正常生活，但被害少女的性影
19 像可能會一直流傳，且被害少女的生活與求學秩序已經被打
20 亂，心理陰影不知何時除去，被告被原審中度、低度量刑，
21 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。被告應入監反省自己過錯。本院
22 綜合上述原因後，仍維持原判，駁回被告上訴。

2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幸敏、乙○○到庭執行
25 職務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2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28 法官 李進清
29 法官 葉明松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敘

01 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

書記官 洪宛渝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